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黄圃投审〔2025〕44号

中山市黄圃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中山市北部 区域中心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

报来“中山市北部区域中心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为满足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发展需求，提升医院服务能力，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中府办会函〔2018〕107号，结合中山市北部区域中心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及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北部区域中心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11-442000-04-01-325605，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黄圃镇龙安街32号。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拟对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进行改造，总建筑面积66678.15平方米，医院预计年门诊量超100万人次。本项目涉及床位45张，改造建筑面积约4491平方米，包括产科病房493平方米、消毒供应室464平方米、制剂科1543平方米、医学影像科790平方米、介入科470平方米、教学场地及健康管理中心731平方米，同时配套升级医疗设施设备、相关辅助设施及信息系统升级等内容。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6206.82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镇级财政统筹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

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报告》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动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节能审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动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中山市黄圃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5年11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黄圃镇财政分局、卫健分局、人社分局、自然资源局第三分局、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